

离婚后拒付11年抚养费 父亲被判支付26万元

律师:抚养费约定不是“空头支票”,更是法律责任

近年来,随着婚姻家庭观念的转变,我国离婚率呈现平稳波动态势,而伴随离婚产生的子女抚养问题,尤其是抚养费支付纠纷,逐渐成为婚姻家庭类民事案件的高发领域。多地法院家事审判庭数据显示,近三年来,抚养费纠纷案件占婚姻家庭类案件的比例已超20%,其中不乏“不直接抚养方长期拒付抚养费”的情况——这类行为不仅让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背负沉重经济压力,更直接影响未成年人的生活、教育与健康成长。近期,某地法院审理的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,便生动展现了此类问题的典型性,也为广大父母敲响了关于“抚养义务”的法律警钟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陈雨桐(化名)出生于2011年5月12日,是被告陈建国(化名)与孙莉(化名)的婚生女。2010年5月7日,陈建国与孙莉在某地民政局登记结婚。2011年5月12日,女儿陈雨桐降生。然而,这段婚姻未能维系长久。2015年3月18日,两人协议离婚,并签署了《离婚协议书》。协议明确约定,女儿陈雨桐由女方孙莉抚养,男方陈建国每月需支付生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2000元,直至孩子学业结束,同时男方享有对子女的探视权。

但自领取离婚证后,陈建国却从未履行对女儿的抚养义务,分文未付抚养费。陈雨桐在成长过程中,生活、教育等各项开支仅由母亲孙莉一人承担。随着时间推移,累计的抚养费已不是小数目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陈雨桐在母亲孙莉的代理下,将父亲陈建国诉至法院,要求其支付自201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合计132个月的抚养费264000元,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庭审当日,被告陈建国

经法院传唤,却未到庭参加诉讼,这意味着他主动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。经法院审理查明,双方离婚协议中关于子女抚养的约定真实有效,而陈建国确实未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。

最终,法院缺席判决被告陈建国按每月2000元的标准,向原告陈雨桐支付从2015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的抚养费共计262000元。同时,法院明确告知,若陈建国逾期支付,将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,且若有逃避执行等行为,还将面临一系列法律强制措施,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【律师解答】

在这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中,蕴含着多项重要的法律知识点,值得深入解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:“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,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,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。”这意味着,当未成年子女面临父、母拒不支付抚养费的情况时,完全可以依法通过法律途径索要抚养费,这是法律赋予他们的合法权利。

此外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二款明确指出,离婚后,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。这一规定清晰表明,婚

姻关系的解除绝不意味着父母与子女间法律关系的终结,无论夫妻双方婚姻状态如何,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任何理由逃避对子女的抚养责任。而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进一步规定,离婚后,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,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,抚养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,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在本案中,陈建国与孙莉在《离婚协议书》中对抚养费的支付标准和期限作出了清晰约定,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具有法律效力,陈建国作为协议的一方,应当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应义务。

这起案件也给广大父母敲响了警钟:抚养子女不仅是道德层面的应尽义务,更是不容推卸的法律责任。即便夫妻感情破裂选择离婚,也应始终将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合法权益放在首位,自觉履行抚养义务。对于未获得抚养权的一方而言,按时足额支付抚养费是保障孩子正常生活、学习的基本前提;而对于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,当对方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时,要勇于拿起法律武器,坚定维护孩子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法律为判决的执行提供了坚实保障,若义务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,将面临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一系列严重的法律后果,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通讯员梁言



严子翔 湖北汉武律师事务所 律师

社会任职与荣誉

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法务工作委员会法务委员

第七届武汉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委员

武汉市第七届“普法网红”优秀选手

2023年武汉市百名优秀村(居)法律顾问

典型案例

代理周某某燃气灶闪爆法律援助案:通过全面查验涉案信息、精准划分各方责任,成功助力当事人获赔35万元,该案入选司法部案例库。

专业服务领域(涉企涉外方向)

担任武汉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期间,深度参与企业主导的涉外工程技术合作项目,提供覆盖合同起草与审核、项目风险预判及防控等全链条法律支持,有效保障涉外合作合规推进、顺利落地。

担任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,专注为跨境运输业务提供定制化法律保障,涵盖运输合同合规性审查、跨境物流风险规避、争议解决预案制定等专项服务,助力业务稳定开展。

栏目主持人:程艳

法律咨询邮箱:

whwb2025@163.com